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推荐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城区（不含柳江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就业服务中心、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、柳州银行：

为进一步做好柳州市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，根据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宁银发〔2017〕3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《关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柳人社发〔2022〕80号，以下简称“柳人社发〔2022〕80号”）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柳人社发〔2022〕80号文件所称的10类人员，若从事种养殖业但未办理营业执照，或从事其他创业不需要营业执照的，可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。其中，从事种养殖业但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（街道）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出具证明；其他创业项目不需要营业执照的，可提供场地租赁协议、

贷款项目企划书或用途说明或税务登记证明等相关辅助证明材料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